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6-2991111#8553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tnliji@mail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171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本市市民十一學生卡開卡免收取手續費及記名服務費乙案

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0日(104)一卡通 P1字第0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顧及學生使用權益,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協商,爾後持學生卡同意開卡者於104學年度(至105年7月31日)前申請,一律免收取開卡費用,屆時請檢附「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」及學生卡寄回該公司辦理開卡作業,不另收取開卡手續費(20元)及記名服務費用(49元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電15-12-12-12-15-139:16章

·· 線

訂